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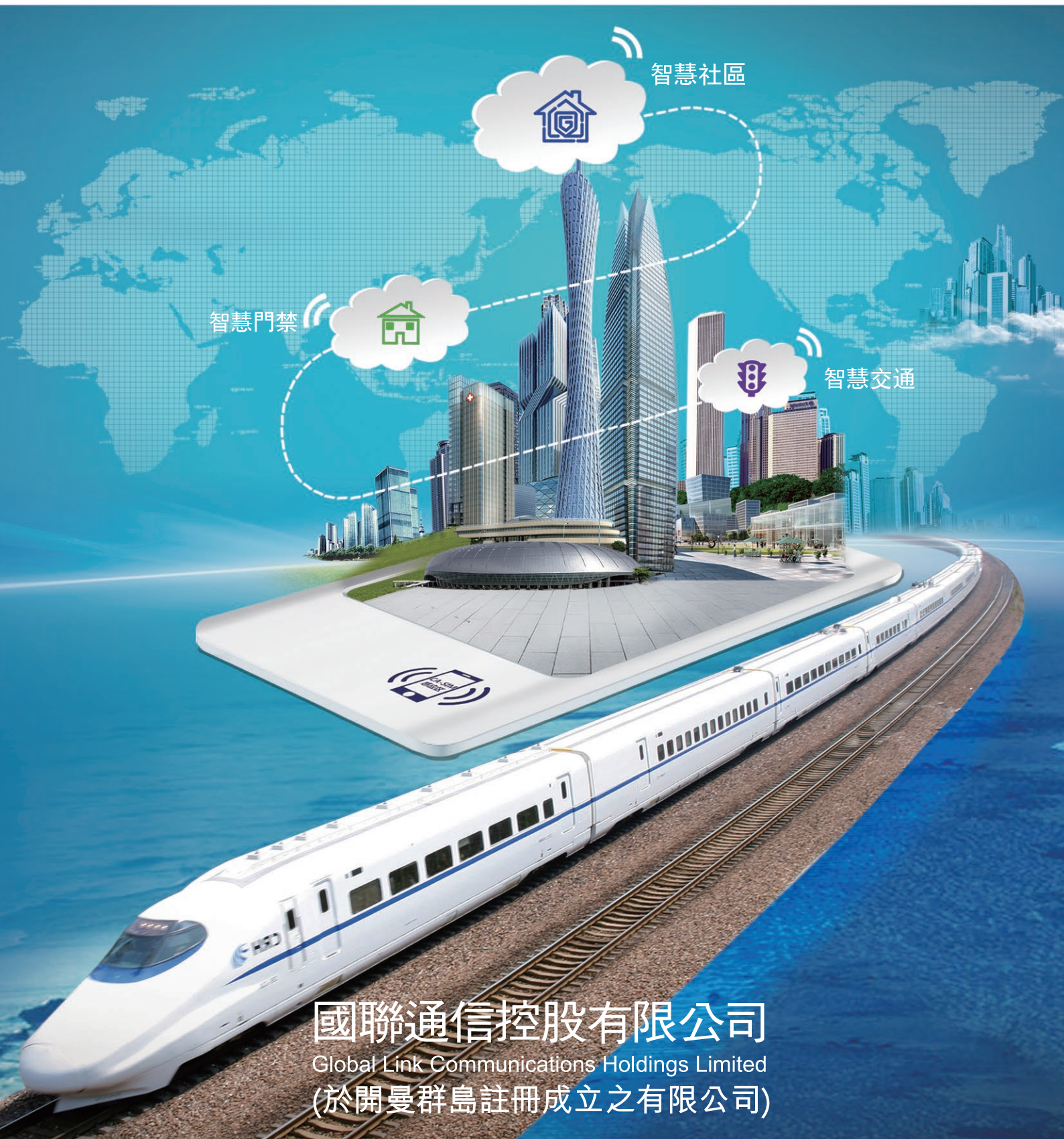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6/17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胡鈇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健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覺強先生 FCCA、FCPA、ACA

張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馬遠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鈇君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規章主任

馬遠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覺強先生 FCCA、FCPA、AC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呂廷杰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覺強先生 FCCA、FCPA、AC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遠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遠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覺強先生 FCCA、FCPA、AC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17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開發區科學城

彩頻路7號401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票號碼

80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在該年度內，中國政府以全面深化改革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使得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明顯提高，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十三五」實現了良好的開局。政府在推進改革的同時，重點關注到大量資金流向虛擬經濟的問題，及時在行業開放、稅制、金融、產業等領域進行政策修正及對實體經濟的扶持。為全國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提供有力的支撐。

強化創新引領，深入推動「互聯網+」行動和國家大數據戰略，全面實施《中國製造2025》，是中國政府落實和完善「雙創」的政策和措施。本集團深入理解國家相關政策方針的同時，積極佈置「智慧城市」建設項目的落地計劃。於2016年11月在廣州市註冊成立了「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司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負責開展智慧城市的建設、服務和運營。年內「國聯智慧」與番禺區政府及相關單位緊密對接，開展大量的調研、論證，圍繞該區的智慧城市建設和民生應用制定實施規劃。於2017年元月與番禺區政府、區屬企業金卡公司達成三方戰略合作，簽訂了基於CA-SIM專利技術的手機民生卡應用合作協議，以此推動番禺民生服務應用深化和番禺智慧城市建設與運營。

「一帶一路」是中國政府高瞻遠矚的戰略構想，是當今世界大融合共同和平發展的共贏之路。隨著這一國際經濟發展的戰略推進，中國央企「中車集團」的產品和項目在海外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除了在原有中東、東南亞的市場外，在北美、南美、歐亞大陸、俄羅斯、歐洲等地區和國家的均獲取了大量的建設項目。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緊密結合「中車集團」下屬車輛製造企業的需求，不懈因應需求投入創新，配合車輛企業參與國際競標，並取得一些地區的車載信息系統合同訂單。充分體現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成果及技術升級和產品質量提升的效果，從而創造競爭優勢的正確方向。

主席報告

綜觀目前經濟情況，世界經濟增長低迷態勢仍在延續，我國發展處於爬坡過坎的關鍵階段。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清晰表明，「貫徹穩中求進」是工作的總基調，堅持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經濟發展的主線。集團將繼續圍繞政府發展經濟的總方針，堅持以開展「智慧城市」建設和服務推動整體經營的轉型升級，積極開展與各當地政府的合作，在各地推行的體制混改、PPP、共享經濟等改革進程中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利用現有參加的「一帶一路」項目的經驗、拓寬產品和服務的空間，將CA-SIM技術專利的優勢與「一帶一路」的國家、地區、市場緊密結合，不斷創新運營模式和富有特色服務，推動企業的經營拓展和增加效益而不懈努力！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所屬企業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一貫配合和支持國聯通信的合作夥伴深表謝意！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內，中國政府經濟工作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在去過剩產能、降庫存、去槓杆、減稅費，積極扶持實現經濟作出了大量的改革和政策落實。通過積極推動「互聯網+」行動和完善「雙創」的政策，使得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4.4萬億元，增長6.7%，為全面實現「十三五」計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智慧城市的建設，得到了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高度重視。隨著「互聯網+」及政務信息化等創新推進，許多城市把建設智慧城市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據相關媒體統計，我國95%的副省級城市、76%的地級城市，總計超過500個城市，均在政府工作報告或「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建設智慧城市。例如：廣州市人民政府的《廣州市信息化發展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中提出要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其規劃到2020要實現的目標：1)智慧政府：95%政務服務事項網上辦；2)智慧城管：建視頻資源管理雲平台；3)智慧交通：促核心區路況細化監控；4)智慧醫療：促電子病歷等數據庫融合；5)智慧社區：推動公共服務重心下社區。據「中國智慧城市網訊」報道，2017年中國智慧城市IT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752億元。自2014年-2016年的投入實施情況，每年的複合增長均為雙位數。

中國軌道交通產業經過近20年的積累，在路軌、橋樑、隧道等建設施工的技術水平堪稱世界一流，電力機車、高速列車、城際列車、城市地鐵、輕軌列車等車型均可與當今的世界知名品牌比肩。在「一帶一路」國際經濟戰略的推動下，以中國央企「中車集團」為核心列車製造企業在國際中標眾多的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包括北美、南美、中東、歐洲、俄羅斯、東南亞等地區和國家，可謂收穫空前。這將帶動該領域產業鏈的企業紛紛走向國際及拓寬市場。

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國軌道交通是基礎建設大投入的重點。隨著城鎮化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方興未艾。至2016年底全國有30個城市開通運營，當年新增運營線路18條，新增運營里程535公里，創歷史單年度新增運營里程數新高，全國城市軌道運營里程達4,153公里。目前，已有超過50個城市獲國家批准興建城市軌道交通，已批復的軌道交通總投資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各級政府紛紛推進智慧城市建設工作，加快互聯網+民生服務應用落地，運用雲平台、大數據服務民生，增強群眾獲得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經歷近幾年對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及民生應用的深入調研、規劃及論證，並與番禺區政府及相關單位緊密對接磨合與充分醞釀，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於2017年1月6日與番禺區政府、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金卡公司」)達成三方戰略合作，簽訂了手機民生卡應用框架協議書。協議確定在番禺區政府的指導下，「國聯智慧」協助金卡公司，啟動番禺手機民生卡(CA-SIM)全面發卡，並實現番禺區各民生服務應用場景的建設與兼容，以手機民生卡推動番禺民生服務應用深化和番禺智慧城市建設與運營。

CA-SIM作為番禺民生卡創新卡體，將對接番禺民生服務平台系統，統一民生ID，兼容智慧番禺民生各領域應用場景，通過智能硬件、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交互等技術和平台運營，幫助番禺政府以「互聯網+」手段全面推進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

「國聯智慧」作為番禺手機民生卡的技術支撐單位和協助發卡及運營單位，我們即將與番禺政府共同制定2017年度手機民生卡在各行各業的民生服務應用的具體實施發卡計劃。「國聯智慧」將致力於協助番禺區政府和金卡公司，積極實施「互聯網+民生服務」，加大民生卡推廣普及力度，大力推進政府、教育、人口管理、交通、應急、醫療、便民服務、旅遊等領域的建設合作，實現「民生服務，一卡通行」目標和便民惠民目的。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為主業。年內，「廣州國聯」重點工作是保障廣州、武漢、福州、哈爾濱、香港等城市新上線項目開通，同時對馬來西亞、土耳其、北京、瀋陽、大連、東莞、佛山等十數個城市已運營的項目開展運維管理和售後服務。企業還完成了廣州8號線北延段、14和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將要陸續交貨的系統研發並通過業主及車輛廠的聯合首列車交貨檢驗。

創新推動，是「廣州國聯」系統產品在界內保持競爭優勢的源動力。企業研發部門與市場拓展人員緊密配合，緊貼市場需求，積極創新，科學規劃各種車型的研發方案，使得企業在激烈競爭的行業中倍受車輛製造企業和新老用戶的認可。該年度內，獲得了巴基斯坦首條地鐵線和土耳其安卡拉第二期項目等新的合同訂單，以及多個已運營線路的備品備件訂購合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為國內10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55,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個百分點。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3,979,000港元。毛利率為7%。除稅後虧損約21,90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04,000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9,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為獲得優質項目的銷售合同而在業務發展方面的投資有所增加，另外CA-SIM的推廣亦導致銷售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年度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約11,4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25,000港元有所減少。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費用開支預算且得到有效控制。

其他經營費用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約8,845,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包含產品保修的維護及保修費用約5,59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3,250,000港元。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的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了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退出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0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9,000港元有大幅提升。主要是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及時催收貨款，前期已計提的應收帳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期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是集團經營收入的骨幹企業，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營業收入的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約55,285,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9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以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智慧城市建設，企業的客戶群包括政府政務部門、地方公共設施，如：圖書館、醫院、公園、學校，各類公共交通、商場、住宅、臨時出租屋等。

合作夥伴

在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區域與當地政府政務、治安管理、社區物業管理、各大電信運營商、網絡經營商、數據中心、專業客服企業、廣告公司及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所屬多間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已經認證的系統產品及為其新型列車試製的創新系統部件、模塊、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及合作。與中國鐵建、中國鐵院所屬相關企業、軌道交通工程承建商、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商及本地化企業，項目建設公司及軌道交通運營業主建立和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482,000港元)。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是全面落實「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推進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在國家「互聯網+」及各地方政府智慧城市建設的投入，本集團之CA-SIM專利技術在該領域仍佔有較大的應用優勢。在與廣州市番禺區良好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通過企業體制混改、建設項目的PPP以及運營服務的資源共享等模式與多家電信運營商，實體企業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透過先行區域的實施方案向更多的地區和城市拓展。

我們要重視「一帶一路」帶來的重大機遇，在積極配合中車企業參與競標的同時，認真領會不同國家和海外地區的產業政策及相關法規，努力挖掘各方資源，廣泛尋找行業的合作夥伴，不斷提升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拓寬產品的服務市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619,000港元)，其中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48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庫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策略。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12.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 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 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 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6.8
營運資金	7.9	2.3
總計	79.0	12.1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履約保函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000港元)。此乃因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產生。該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該履約保函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訴訟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因採購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J)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已經計提有關採購金額約1,861,000港元。

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

有關爭議於報告期末後已經解決。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80名僱員)，其中178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1	30
研究及開發	74	52
銷售及售後維護	81	98
總計	186	18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0,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09,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從事易受信息科技風險影響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研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而項目標價通常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落實各個項目時亦面臨若干營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指對我們產品之一般需求，而產品需求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之影響。信息技術風險指在我們研發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專利技術的風險。

面臨上文所述風險，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關鍵點及採取特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降低營運及信息技術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日常管理以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點，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市場風險透過業務分化及進入其他外國市場(如馬來西亞及土耳其)降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於電信行業有逾28年經驗。彼目前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精英國際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精英國際集團，並自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擔任精英國際董事。彼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及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起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由彼及其配偶控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和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遠光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建華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目前為精英國際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集團，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加入精英國際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和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53歲，亦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但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世明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保先生，7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逾33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精英國際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十四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四十八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五十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7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13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5,967	58,210	75,427	68,133	121,120
毛利	3,979	1,487	1,747	14,181	38,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04)	(28,770)	(41,926)	(53,042)	23,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904)	(28,788)	(42,462)	(56,809)	19,267
總資產	152,924	95,089	126,618	125,033	178,669
總負債	40,248	38,160	39,464	28,035	27,307
非控股權益	(26)	(26)	(25)	(19)	(1,329)
淨資產	112,676	56,929	87,154	96,998	151,36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4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2%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鈇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克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黃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及附註九(a)。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五頁至第十七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股 普通股長倉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英國際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精英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人(為精英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精英國際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尋求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此外，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88,80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鑒於上述認購事項，及為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同時在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於生效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有關協議生效之詳情及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英國際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協議生效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1,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該等股份之要約價應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0.08港元)(「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的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結束。於要約完成後，精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精英國際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331,003,816股，其中李先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馬先生」）收購244,565,200股股份，其餘股份則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交易」）。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i)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及與其配偶及其個人身份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5%；及(ii)馬先生於10,55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馬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回顧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事宜之任何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而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件。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可能對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制裁及處罰。

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二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於馬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任期內，有若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之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之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自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有關偏離事項不再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之任期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4/4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4/4
黃建華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4/4
張世明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補償付款(包括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董事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列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黃建華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健誠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李健誠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黃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62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4/4
梁覺強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七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為降低，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如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該等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充足。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C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1/1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1/1
黃建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明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0/1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1 關於本報告

編製基礎

本報告是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2016/17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0內的一般披露要求編製，是公司2016/17年度履行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大責任的真實反映。

集團業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以軌道交通領域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主業。集團擁有高質素及穩健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營運隊伍。我們是國內優秀的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軌道交通車載廣播系統技術引領者。

本集團主要的客戶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我們主要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例如鐵路上的媒體播放系統、列車廣播與LC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等等。我們致力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我們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而在運營智慧城市領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328)其獨家擁有專利技術CA-SIM的授權。具有個人身份及安全鑒權認證的CA-SIM個人移動終端將在住宅社區、辦公場所、購物商廈、學校、醫院、公共交通、社會公共娛樂場館、消費支付等領域得到全新的智能化應用。其基於專利技術硬件加密的智能應用大力提升各地政府公共安全及惠民政策的有效實施。在智能終端APP、雲計算、大數據等系統的支撐下，各個社區、企業、場所的廣大民眾充分享用移動互聯帶來的安全、便利、高效率、低成本全新的個人O2O服務。

報告期限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期為2016/17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集團之年報相同。本報告的主體範圍為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本集團設於香港的總部及廣州的研發及生產組裝中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6名僱員，其中178人及8人分別於廣州及香港工作，主要分管理、財務及行政，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售後維護等部門。

資訊來源：

本報告內所披露的資訊，主要來源為公司內部檔及市場公開資料。所有資訊內容均經過公司管理層和主管部門審核確認，並正式存檔。如對報告裡的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2 環境

2.1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國內領先的軌道交通車載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重視科研創新、高效安全生產和嚴格品質保證外，董事會亦深知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改善生產組裝及辦公室耗用資源的效率，做好節能環保。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時監察及確保在作業流程中執行環境措施。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及廣州的組裝研發中心均為室內辦公室，並沒設置有任何重工業廠房。廣州的組裝車間主要運作包括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基本裝嵌及軟件設計。本集團的生產線上並不直接產生重大有害廢物、廢氣及廢水。而在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硬件及零件均從第三方供應商購入，集團並沒從事自家生產。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回應綠色辦公室之倡議，實行改善業務耗用資源的效率、減少浪費及紙張循環再用等措施。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有效地使用資源及儘量減少能源浪費。在日常業務上，我們逐步推行不同的節能措施，包括：

節約能源

- (1) 推動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5°C；
- (2) 鼓勵員工在下班後將電腦關閉及在離開房間達一小時以上把燈關上；
- (3) 鼓勵員工把如印表機及電腦等辦公室電器切換至能源節省模式(在待機狀態下電器會進入休眠狀態)；
- (4) 逐步把辦公室之照明系統換成LED光管；

減少其他資源使用

- (5) 鼓勵雙面列印及廢紙重用；
- (6) 選購綠色及較環保的列印紙；
- (7) 將組裝過程中所產生的多餘零件存倉並循環再用；
- (8) 儘量以電子方式進行內容通訊及溝通。

2 環境(續)

2.3 排放物

作為一家系統開發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產生嚴重的廢氣、廢物及污水排放。

有害廢物

在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多餘零件經過分類後，原材料如未曾使用之底板會由指定人員負責退回倉庫以供日後循環再用。集團到目前為止並沒棄置過以上所述的電子廢物，如在未來有需要，我們將聘選合資格之第三方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一般廢物

集團在香港及廣州的辦公室一般垃圾作分類回收處理。包裝材料如紙箱則收集後變賣。一般廢物包括辦公室廢紙，文具及包裝材料等。有關節能及減排的小提示及資料會在公司內部郵件定期發佈，促進員工對有關事宜的認識。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報告期間並沒有對附近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產生任何重大的污染及破壞。針對資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公司政策及措施已於以上部份作詳細說明。

2.5 合規情況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3 社會

3.1 僱傭及勞工準則

3.1.1 員工與薪酬福利

本集團一貫關心勞工權益，深知作為一家以科技研發為本的企業，員工乃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支持勞動多元化，並確保員工不會因為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或信仰而遭歧視。在集團的員工手冊清楚的列明了有關招聘錄用、內部調動、離職程式、薪酬福利、績效考核、假期及休假等規定，以確保透明性。

3 社會(續)

3.1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3.1.1 員工與薪酬福利(續)

本集團員工擁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薪酬檢討及晉升機制。在每個季度均會由上級進行工作審核。績效考核的內容與標準將根據不同部門業務，不同崗位性質制定。除了基本薪金外，員工亦可享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表現優良的員工則會獲得年終獎金或加薪獎勵。本集團在制定薪金時會參考政府公佈的勞動力價格，人才網絡平均薪金及同行之薪酬。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處於各行業之中上水準。

本集團響應五天工作周，而員工每天的正常工作時間亦在員工手冊內清楚說明。員工均享受當地法律規定的有薪假期，例如：法定假期、工傷假、婚假、產假及病假等等。本集團設有各種與員工溝通之管道。例如意見收集箱、員工投訴熱線、郵箱及面談等等，讓各級別的員工隨意發表意見，協助改善本集團營運。在申訴過程中，員工的個人資料亦會受到嚴格保障。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規。

3.1.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的原則，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當地的衛生及工作安全之條例，制定集團的安全管理策略及工傷處理流程，並在員工手冊上作詳細之說明。

本集團的工作均屬低危險崗位，亦無任何職業病或危害之記錄，但我們並不因此掉以輕心。於每個年度，本集團評估及識別各項設施及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並提出相應預防措施，例如定期檢查急救箱或滅火裝置，確保它們均處於當眼的位置及得到適當的維護；在組裝車間的員工必須穿上工衣及手套等等。

在防止火災方面，本集團設有完善的消防及安全管理系統，會定期進行火災演習，事後對演習的效率及順暢度進行評估並加以改善，關注點為緊急疏散的路線，人員是否能在限時內全部到位等。我們定期對集團的安全系統進行檢討及後續跟進，為員工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

3 社會(續)

3.1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3.1.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並著重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水準及技能，滿足公司發展需要。行政人事部負責促成公司年度培訓計劃，並組織、協調、監督培訓活動。本集團為不同階級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培訓。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內部崗前培訓，內容包括公司簡介、規章制度、行為規範、企業文化、薪酬福利、工作流程、員工關係等內容。意指員工清楚自己的權利跟責任。在入職後亦會分階段提供專業知識和崗位技能及安全的培訓。

在《培訓管理制度》內，本集團除內部培訓外，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院校組織的交流活動，如講座或交流會。讓員工學習新技術、新設備、新管理體系或內部講師所缺乏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公司發展建言獻計。在填寫相關培訓申請表及經行政人事部審核後，員工可以報銷相關培訓之費用。

3.1.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勞動剝削和童工等問題，訂立了明確防止強制勞動及僱用童工的政策，堅持經常檢視聘請流程，以防不法行為發生。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的勞工相關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之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等等。

本集團不會強迫任何員工加班，所有加班均為自願性質，員工可以自己選擇申請加班或準點離開。在員工手冊內的考勤制度內清楚說明加班的規定。員工加班需提前填寫《加班申請表》，再由部門負責人簽名核實。符合規定程式的，視為加班，否則不以加班處理。加班的薪資，以特別約定的加班薪資基數為支付標準。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勞工相關法規。

3 社會(續)

3.2 產品責任

3.2.1 產品責任

產品質素

本集團不但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更確保最終使用的消費者可享用到安全和穩定的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產品法，為產品的質素、健康與安全及知識產權設立正式的管理政策。同時，亦訂立明確的過程質量控制及成品管理的政策。本集團已取得ISO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品質管理部門在每批次產品出貨前均會對主要部件進行全面檢查，其餘部件則抽樣檢查，並生成報告以供證明及參考檢討之用。為更加瞭解客戶的喜好，集團會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亦可以透過服務熱線與我們的團隊聯絡，詢問有關產品，保養及維修等問題。

本集團在年內並沒有遇上任何大型退貨的情況。

保護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售賣自主研發系統的企業，我們致力保護研發專利以及相關知識產權。集團設有《專利與知識產權管理辦法》，意在加強公司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廣大員工發明創造和其他智力創作的積極性，規範各部門和個人在科技活動中的行為，保護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的整體科研實力。政策上清楚列明知識產權歸屬、管理方法、專利申請及研發成功的獎勵。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規。

3 社會(續)

3.2 產品責任(續)

3.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電子零件或其他如外殼等的組裝部件。因集團生產的產品較為專門，故集中與幾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主要部件供應商進行會議交流，討論業內相關資訊及最新發展方向。本集團亦透過會面及實地考察深入瞭解供應商的經營哲學及管理狀況，確保其誠信、商業道德、遵循法規和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管理符合集團的標準，以減低供應鏈問題對集團造成財務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集團對供應商選擇的考慮因素涵蓋其相關資質(例如：ISO9001)、財務狀況、價格與品質、供貨能力、技術素質、售後服務等。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以作檢測，樣品合格後再到供應商廠處進行實地考察。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完善供應鏈的管理政策，計劃將來把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以及環保政策納入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時，必須簽定環保協議和社會責任協議，我們亦將計劃不定時進行實地考察，以審查供應商是否遵守環保協議和社會責任協議之約定。

3.3 反貪污

反貪污是企業主要商業道德原則，本集團堅決反對破壞社會公平競爭環境。本集團為防止賄賂、欺詐及資料外泄等設立了正式的管理政策，並列明在員工手冊上。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手冊上的規定，包括：

行為準則：

- 遵紀守法，不謀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賄賂或向客戶索取不正當財物。
- 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自覺維護公司聲譽，禁止以公司名義進行與公司業務無關的活動及有損公司利益的事。

3 社會(續)

3.3 反貪污(續)

利益沖突：

- 員工不得接受其他公司與本公司有商業關聯或是競爭對手提供的優惠條件，包括超出一般禮節性贈送、過度款待等。
- 員工代表公司進行交易時，該員工或其親屬不得在此交易中獲得重大利益和好處。
- 員工應儘量避免在任何情況下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每個員工均有責任維護公司的利益，如存在利益衝突的應主動告知公司。

保密協定：

- 員工必須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定，不得向外界及同行和協力廠商透露，包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方針、行銷策略、公司專利、關鍵技術、技術開發動態、財務資料、人事資料、規章制度、生產技術、客戶資料、供應商等資料。
- 員工不得將公司的商業機密出售、轉讓他人以謀取私利，一經發現公司有權追究法律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按實際損失額賠償。
- 與客戶洽談業務時，不得涉及任何有關公司的商業機密。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違反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規。

3.4 社區投入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有助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以及實踐企業公民之責任，亦能彰顯集團對社會之承諾。我們計劃在將來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青年教育或長者護理關懷等等。為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社區服務及參與富有意義的慈善工作，我們亦正計劃讓員工可申請義工假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層面	對應章節	備註
環境		
A1. 排放物	2.3	第三十六頁
A2. 資源使用	2.2	第三十五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4	第三十六頁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3.1.1	第三十六頁
B2. 健康與安全	3.1.2	第三十七頁
B3. 發展及培訓	3.1.3	第三十八頁
B4. 勞工準則	3.1.4	第三十八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3.2.2	第四十頁
B6. 產品責任	3.2.1	第三十九頁
B7. 反貪污	3.3	第四十頁
社區		
B8. 社區投資	3.4	第四十一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四十三頁至一百零四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約25,187,000港元。</p> <p>貴集團已對此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大者。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資產作出減值。</p> <p>管理層根據此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p> <p>由於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未來業務前景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有關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委任我們的估值專家，並讓其參與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我們亦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我們透過評估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審閱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 ▪ 我們抽樣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進行檢查。 ▪ 我們對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產品保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產品保用撥備餘額為約14,542,000港元，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本年度產品保用撥備為5,595,000港元。</p> <p>產品保用撥備與貴集團為其產品及承諾維修或更換未能令人滿意的貨品授予的保證有關。產品保用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算得出。</p> <p>鑒於保用撥備賬面值的規模以及重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對日後保用申索的估計費用的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產品保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產品保用撥備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管理層在估算保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我們對撥備的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 ▪ 我們對相關數據進行測試，並透過就管理層在過往年度所作的假設與實際事件以及本年度的假設進行比較，評估在估算產品保用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的基準是否合適和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劉國雄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55,967	58,210
銷售成本		(51,988)	(56,723)
毛利		3,979	1,4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4,011	499
銷售費用		(9,604)	(7,314)
管理費用		(11,445)	(14,325)
其他經營費用		(8,845)	(9,117)
除稅前(虧損)	9	(21,904)	(28,770)
所得稅	10	-	(19)
本年度(虧損)		(21,904)	(2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4	-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15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9)	(1,4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509)	(1,4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413)	(30,22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904)	(28,788)
非控股權益		-	(1)
		(21,904)	(28,789)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13)	(30,224)
非控股權益		-	(1)
		(23,413)	(30,22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1.08港仙)	(2.64港仙)

載於第五十二頁至第一百零四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914	1,929
無形資產	14	25,187	28,437
		26,101	30,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63	7,451
可供出售投資	18	1,8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0,448	40,986
按金及預付款	20	2,416	2,58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994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86,600	12,482
		126,823	64,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8,693	17,910
撥備	24	14,542	12,721
稅項撥備		6,986	7,473
		40,221	38,104
流動資產淨值		86,602	26,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703	56,9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27	56
		27	56
資產淨值		112,676	56,92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888	10,888
儲備		91,814	46,067
		112,702	56,955
非控股權益		(26)	(26)
權益總額		112,676	56,92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健誠
董事馬遠光
董事

載於第五十二頁至第一百零四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公允價 值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25)	87,1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788)	-	(28,788)	(1)	(2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36)	-	-	-	(1,436)	-	(1,4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6)	-	(28,788)	-	(30,224)	(1)	(30,2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8	89,807 ^(#)	- ^(#)	2,135 ^(#)	10,693 ^(#)	186 ^(#)	(67,561) ^(#)	10,807 ^(#)	56,955	(26)	56,92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 ^(#)	2,135 ^(#)	10,693 ^(#)	186 ^(#)	(67,561) ^(#)	10,807 ^(#)	56,955	(26)	56,9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904)	-	(21,904)	-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54	-	-	-	-	-	154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	(154)	-	-	-	-	-	(154)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9)	-	-	-	(1,509)	-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9)	-	(21,904)	-	(23,413)	-	(23,413)
發行新股(附註26(a)(ii))	10,000	70,000	-	-	-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a)(ii))	-	(840)	-	-	-	-	-	-	(840)	-	(8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8	158,967 ^(#)	- ^(#)	2,135 ^(#)	9,184 ^(#)	186 ^(#)	(89,465) ^(#)	10,807 ^(#)	112,702	(26)	112,676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1,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67,000港元)。

載於第五十二頁至第一百零四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904)	(28,770)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478	525
無形資產攤銷	9(b)	3,250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b)	53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b)	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7	-	(149)
呆賬(撥回)/撥備	9(b)	(2,956)	4,510
按金減值撥備	9(b)	3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7	(29)	-
銀行利息收入	7	(309)	(34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7	(154)	-
		(20,679)	(20,9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296	20,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831	(5,015)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57)	(1,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025	4,979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2,649	(3,43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5)	(5,07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133)	(286)
已收銀行利息		193	34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9,4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7,754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53)	(1,22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1)	(1,157)
財務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a)(i)	8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6(a)(i)	(840)	-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16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4,484	(6,22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482	18,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	3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6,600	12,4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86,600	12,482

載於第五十二頁至第一百零四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載列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下列資產如會計政策所闡釋，乃按其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3(h))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載列於附註4。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s))。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3(5))。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5))。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進行攤銷，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估測如下：

應用權 10年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5))。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允價值獲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僅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此等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獲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3(s))。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按附註3(m)(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項目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或投資項目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一項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s))。

k)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i)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傭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收益稅項於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就發出擔保出現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確認即時支銷。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並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收入列賬。此外，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根據附註3(p)(ii)確認撥備：(i)當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本集團須支付之賠償金額超過目前與擔保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按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s)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攤銷成本列值或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證券投資以及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 就按公允價值呈列報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有所減少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累計虧損亦應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s)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益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9,000港元)及25,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37,000港元)。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30,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86,000港元)。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51,000港元)。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j)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為6,9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73,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448	40,986
按金	243	25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4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6,600	12,482
	119,285	54,943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649	13,763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b) 信貸風險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營運之行業或業務所在之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3%(二零一六年：23%)及41%(二零一六年：5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iv)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上 千 港 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 港 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 值 千 港 元	一年內 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上 千 港 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 港 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 值 千 港 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649	-	15,649	15,649	13,763	-	13,763	13,76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固息短期定期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固息短期定期存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j)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01-0.95	84,134	0.01-4.80	11,68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六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而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74	74
港元	1,92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1,997	74

(i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任何合理的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按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	-	1,80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公允價值之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財富管理產品列為第三級金融工具。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年初之結餘	-	-
購入	39,402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	154	-
出售	(37,754)	-
於年末之結餘	1,802	-

g)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55,967	58,210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9	349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09	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149
其他收入	563	1
其他收入	872	499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呆賬撥備撥回	2,95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9	–
其他淨收益	3,139	–
	4,011	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分部運作分配。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700	186	-	-	700	186
外部客戶收入	54,585	55,897	1,382	2,313	55,967	58,210
	55,285	56,083	1,382	2,313	56,667	58,39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905)	(11,095)	744	1,933	(3,161)	(9,162)
研發成本	(13,773)	(11,817)	-	-	(13,773)	(11,817)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2	294	197	309	34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	-	154	-
折舊	(476)	(523)	(2)	(2)	(478)	(525)
無形資產攤銷	(3,250)	(3,250)	-	-	(3,250)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6)	-	-	-	(536)	-
呆賬撥回/(撥備)	2,956	(4,510)	-	-	2,956	(4,510)
產品保用撥備	(5,595)	(5,867)	-	-	(5,595)	(5,867)
按金減值撥備	(395)	-	-	-	(395)	-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040	90,644	77,076	7,667	156,116	98,311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除外)	126	284	7	2	133	2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311	30,812	3,143	3,097	36,454	33,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56,667	58,396
抵銷分部間收入	(700)	(186)
綜合收入	55,967	58,210
(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161)	(9,162)
抵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21	(18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3,140)	(9,348)
銀行利息收入	309	34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9,227)	(19,771)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21,904)	(28,770)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56,116	98,311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192)	(3,222)
綜合總資產	152,924	95,08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6,454	33,909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192)	(3,222)
流動稅項負債	33,262	30,687
綜合總負債	6,986	7,473
綜合總負債	40,248	38,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55,967	58,210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6,092	30,360
香港	9	6
	26,101	30,36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之收益分別約為30,736,000港元、6,393,000港元及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7,000港元及14,43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17,450	15,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4	1,577
員工福利費	917	803
	20,691	18,10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28	598
呆賬(撥回)/撥備	(2,956)	4,510
按金減值撥備	3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9)	-
已售存貨成本*	51,988	56,723
研發成本#	13,773	11,817
折舊	478	5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3,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6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產品保用撥備##(附註24)	5,595	5,867
匯兌虧損淨額	33	341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422	1,56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0,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3,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3,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1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hr/>	<hr/>
	-	19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04)	(28,770)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4,052)	(4,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	(6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10	74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9	3,858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5)	161
其他	-	19
稅項支出	-	19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1,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34,0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88,808	1,088,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945,205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4,013	1,088,808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條例第二部(董事收益相關信息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建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8	168	8	244
黃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8	168	8	244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67	1,003	18	1,088
胡銖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73	-	73
	203	1,412	34	1,6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9	-	-	9
呂廷杰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8	-	-	8
梁覺強先生	82	-	-	82
張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8	-	-	68
劉春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8	-	-	68
	235	-	-	235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12	-	-	12
	450	1,412	34	1,8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條例第二部(董事收益相關信息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	1,031	18	1,049
胡鈇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460	15	475
勞錦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	-	144	7	151
	-	1,635	40	1,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56	-	-	56
呂廷杰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48	-	-	48
梁覺強先生	88	-	-	88
	192	-	-	192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76	-	-	76
	268	1,635	40	1,9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12(a)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51	1,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39
	1,303	1,066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	752	1,630	700	1,506	4,683
添置	29	91	-	36	130	286
出售	-	(4)	-	-	-	(4)
匯兌調整	(4)	(29)	(59)	(25)	(33)	(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添置	-	133	-	-	-	133
出售	-	(10)	(112)	-	-	(122)
匯兌調整	(9)	(56)	(103)	(46)	(71)	(2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877	1,356	665	1,532	4,541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	599	130	241	1,427	2,441
年度費用	25	57	364	63	16	525
出售時撇銷	-	(4)	-	-	-	(4)
匯兌調整	(2)	(23)	(8)	(10)	(33)	(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年度費用	10	52	331	63	22	478
出售時撇銷	-	(9)	(99)	-	-	(10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8	67	159	292	-	536
匯兌調整	(4)	(42)	(40)	(21)	(58)	(1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697	837	628	1,374	3,6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180	519	37	158	9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181	1,085	417	193	1,929

14. 無形資產

	應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13
年度攤銷	3,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3
年度攤銷	3,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37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年內，攤銷費用3,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7,637,000(二零一六年：120,706,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41,445,000港元、27,545,000港元、21,258,000港元、及12,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31,000港元、29,464,000港元及22,738,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7,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24,000港元)未獲確認。因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繳納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約為19,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52,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5,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該等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 移動網絡應用程序 及相關服務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 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 及網絡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 網絡應用程序 及相關服務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資企業有限公司。
- (c)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3,563	7,4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1,988	56,723
	51,988	56,723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1,802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金融產品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提供之無固定到期日非保本短期理財產品。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765	54,475
減：呆賬撥備	(11,600)	(15,456)
	29,165	39,019
其他應收賬款	1,283	1,967
	30,448	40,986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5,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8,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9,000港元)除外。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9,546	21,862
91天至180天	11,666	10,492
181天至365天	1,546	1,138
1年至2年	1,392	1,285
2年以上	-	34
	24,150	34,811
應收質保金	5,015	4,208
	29,165	39,019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3(s))。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56	11,37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956)	4,510
匯兌調整	(900)	(429)
於年末	11,600	15,4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5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561	26,67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1,666	9,889
逾期3個月以上	2,938	2,457
	29,165	39,019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14,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73,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612	1,998
預付款	804	586
	2,416	2,584

年內，已對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未能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600	12,4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86,600	12,482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95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4.8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中包括約8,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3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2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附註27)。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5厘(二零一六年：1.55厘)計息。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附註27)。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680	10,818
其他應付賬款	2,085	2,027
應計工資	1,884	918
應付增值稅	1,408	3,424
已收客戶按金	1,636	723
	18,693	17,91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68	6,331
91天至180天	3,098	2,111
181天至365天	4,835	2,103
1年至2年	399	185
2年以上	80	88
	11,680	10,818

24.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千港元
於年初	12,721
撥備增加(附註9)	5,595
年內已動用款項	(2,954)
匯兌調整	(820)
於年末	14,54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4,542)
非流動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公司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根據實體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動力的瞭解，實體可能須於僱員終止業務關係或退休時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	56
計入損益	(29)	-
年末結餘	27	56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3,000,000,000	30,000	-	-
於年末	5,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088,807,500	10,888	1,088,807,500	10,888
發行新股(附註(i))	1,000,000,000	10,000	-	-
於年末	2,088,807,500	20,888	1,088,807,500	10,888

26.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Honor C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nor C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而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所得款項總額及交易費用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6	89,807	(34,662)	55,331
年度虧損	-	-	(13,009)	(13,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89,807	(47,671)	42,32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6	89,807	(47,671)	42,322
發行新股(附註26(a)(i))	-	70,000	-	7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a)(i))	-	(840)	-	(840)
年度虧損	-	-	(38,019)	(38,0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158,967	(85,690)	73,463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3(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i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資產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6. 股本及儲備(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合計約7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36,000港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82,000港元)(附註21)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7.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就銷售合約發出之履約保函	1,141	1,013

以上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等履約保函由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2)。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續)

b) 訴訟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因有關購買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J)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已經計提採購金額約為1,861,000港元。

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

有關爭議於報告期末後已經解決。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該款項將及時授予該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8	1,1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3	2,646
	2,681	3,750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89	2,081
退休計劃供款	50	51
	2,139	2,13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62	362
無形資產		25,187	28,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25,556	28,7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38	24,920
按金及預付款		216	53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9,516	–
		69,870	25,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75	1,042
		1,075	1,042
流動資產淨值		68,795	24,411
資產淨值		94,351	53,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88	10,888
儲備	26(b)	73,463	42,322
權益總額		94,351	53,21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尚未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3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